

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一演艺中心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JCG2026101

项目名称：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演艺中心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咨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12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6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20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7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2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1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33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	35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附件 9: 技术力量配备表	37
附件 10: 业绩情况一览表	38
附件 11: 服务承诺	39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0
附件 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2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演艺中心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咨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被邀请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CG2026101

项目采购计划编号：临[2026]2269 号

项目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演艺中心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咨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00

采购需求：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演艺中心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咨询 1 项，共一个标项，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 天内完成初稿编制，60 天内通过省住建厅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磋商

磋商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邀请函期限：自邀请函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邀请函期限届满之日（邀请函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

》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内，建议投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ding>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710854986@qq.com。

4.2.4 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拱辰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617522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11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 267 号紫微大厦 1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祝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502272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5022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传真：0573-87292037

联系人：黄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盐官度假区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坐落于上海与杭州之间。是一座融合千年古城文化、钱塘江涌潮奇观、历史人文积淀与当代音乐艺术的综合性文旅目的地。即将兴建的演艺中心是“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核心内容，旨在为盐官旅游度假区打造一座现代化、高标准的演艺场馆。项目以“潮乐之城”为发展定位，有机融合古城文化底蕴与钱塘江潮的自然景观资源，致力于建设一个集大型专业演出、音乐节庆、文化体验与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演艺场所。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度假区的文化业态。

本项目为大型现代化演艺中心，属于功能复合型公共文化建筑。建筑面积约 139191.40 平方米，其核心功能集大型专业演出、音乐节庆、文化体验与配套服务于一体。近年来，为追求卓越的声学效果、灵活的舞台功能与沉浸式的观演体验，此类建筑在空间形态与流线设计上常突破常规布局，导致其防火设计难以完全套用现行通用规范标准。因此，需针对本项目开展特殊消防设计评估，以解决由其功能与空间特殊性带来的一系列消防安全挑战。

二、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8 号令）、《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需要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由省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供应商承担此文本编制及相关会议的协调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以下要求：

1.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本项目消防设计概况及难点

根据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及施工图资料，结合国家现行规范及省市地方标准，梳理消防设计难点问题。

（二）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

针对上述的消防设计难点，说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设计内容和理由，充分论证其特殊消防设计的必要性。

（三）特殊消防设计方案比选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特殊消防设计应提交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的综合分析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论证设计方案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

（四）火灾数值模拟分析

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如实反映工程场地、环境条件、建筑空间特性和使用人员特性，真实模拟火灾发生发展、烟气运动、建筑结构受火、消防系统运行和人员疏散情况；重点评估不同使用场景下消防设计实效和人员疏散保障能力，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五）火灾实体试验验证

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建设工程还须提交实体试验验证内容。实体试验与实际场景相符，重点验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评估火灾对建筑物、使用人员、外部环境的影响；实体试验验证报告与火灾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结论一致。

（六）结论与要求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可能性，形成技术意见结论，编制专项的技术要求，指导施工图设计。

（七）应用实例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特殊消防设计需要提供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属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情形的，应提交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

2. 协调组织相关专家会议

（一）牵头协调组织关键阶段的设计协调会及专家咨询会。

（二）协调组织采购人通过嘉兴市住建局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论证初审并取得专家意见。

（三）协助采购人通过省住建厅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或由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会议并取得专家意见。

3.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提交最终成果文本。

三、项目成果

根据演艺中心大跨度空间结构特点、声学光学设计要求的封闭空间及高密度人员聚集特征，结合演出功能需求与舞台工艺布置，针对项目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特殊消防设计，提出有效提升场馆整体消防安全水平的设计方案，形成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概况及难点、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特殊消防设计方案比选、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火灾实体试验验证、结论与要求及应用实例等，详见本章二、项目服务内容）。

四、服务期限和进度要求

20 天内完成初稿编制，60 天内通过省住建厅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议。

五、成果质量要求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的设计方案应科学、合理，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调整，直至通过省住建厅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或由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会议。

六、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应符合其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和相应专家论证会的强制性要求。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文件梳理。

七、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服务过程中安全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责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情况均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散播，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5. 供应商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及项目技术成果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

7.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分析结果等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编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编制成果。

8. 成果通过审核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编制成果。

9. 成果通过论证后，如涉及相关单位遇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仍需提供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承诺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措施，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材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八、商务要求表

技术服务期	成果通过论证后，提供 18 个月的技术支持。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并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特殊消防设计方案通过省建设厅专家评审或地方主管部门的专家论证，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8%； 3.技术服务期满后，无其他技术漏洞问题，支付剩余款项。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付款手续：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安全问题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参加相关保险，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九、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十、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拱辰路2号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6175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267号紫微大厦12楼； 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50227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演艺中心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咨询（YJCG2026101）
4	预算金额	2300000.00元
5	服务期限	20天内完成初稿编制，60天内通过省住建厅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议。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0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文件提交。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 作和份数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710854986@qq.com
14	参加磋商人员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电话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 磋商结束。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6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和 https://jxszwsjbj.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更正 公告，请及时了解和更正）
19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 间	详见第七部分。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 的规定，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执行） 采购标的：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演艺中心工 程特殊消防设计咨询 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 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 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 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 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3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 “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 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	磋商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1.2.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 “采购人”指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1.2.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5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 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磋商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2.1 磋商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通知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2.2 磋商文件的更正

磋商文件如有更正，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信息。磋商文件更正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踏勘现场

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和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和其他费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打5折，基数为成交金额。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4.1 若项目成交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6000元的，按代理服务费6000元收取。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和其他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5.1 资格文件：

5.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

5.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5.1.3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5.1.6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需，盖单位公章）；

5.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材料。

5.2 技术商务文件：

5.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4）；

5.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

5.2.4 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奖项证书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5.2.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拟；

5.2.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详见评分细则；

5.2.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8）：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近三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5.2.9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9）；其他团队成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近三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5.2.10 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0），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5.2.11 服务承诺（附件 11）；

5.2.12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此部分。

5.3 报价文件：

5.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2）；

5.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5.3.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4 报价要求

5.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磋商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5.4.2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且所投的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等）、项目评审（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等）、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等）、设备折旧、

维修或租赁费、技术支持费、企业管理费、招投标费、利润、税金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含税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5.5 响应文件的语言与计量

5.5.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5.5.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7、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7.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参加投标。

7.2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

7.2.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bfbs 格式），由供应商下载后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710854986@qq.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7.2.2 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也将予以拒收。

7.2.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9.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9.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乱上传；

9.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9.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3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9.3.1 缺少磋商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5.1.2 条至第 5.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9.3.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9.3.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9.3.4 资格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9.3.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9.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9.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9.4.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9.4.2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9.4.3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9.4.4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9.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9.5.1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的磋商结果未能对采购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9.6.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9.6.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9.6.3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 9.6.4 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9.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6.6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6.7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9.6.8 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9.7 报价异常低价审查，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7.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9.7.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9.7.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9.7.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9.7.1 项至第 9.7.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9.7.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8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0.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电话方式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10.3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顺序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磋商小组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磋商环节。

11、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按评审办法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4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2、磋商及评审程序

12.1 响应文件的开启与效力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2.1.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

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2.1.2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2.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2.2.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2.2.2 磋商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在线评审；

12.2.3 磋商小组对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在线符合性评审；

12.2.4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2.5 磋商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在线进行评审；

12.2.6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12.2.7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2.2.8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3、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询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并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磋商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响应处理。

14、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服务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程序，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政采云系统发起最后报价起 30 分钟止，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线最后报价的，首次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14.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2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5、成交原则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5.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技术商务分 70 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总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15.2.1 报价分（0~30 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保留两位小数，不计负分）。

扶持政策说明：

A. 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 A、B、C 政策不重复计算。

15.2.2 技术商务分（7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分）
1	商务	企业实力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的资信、获得的证书情况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2.1	商务	服务承诺 (0-8 分)	[主观分] 根据服务期内服务承诺、应急服务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2.2	商务		[主观分] 其他服务承诺：除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以外，对供应商其他能够提供的服务工作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3	商务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至今类似业绩的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关键性页面，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 问题明确性，对项目中的难点有深入的认识程度，提出的相应解 决思路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 0）。	5
5	技术	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实施及特殊消防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 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6.1	技术	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0-35 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项目背景、相关标准及规范 特点、建设目标和项目特点等是否理解深刻、分析是否全面透 彻，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6.2	技术		[主观分] 整体技术思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总体 思路、目标与重点、技术路线、咨询范围与服务期限）的适用 性，实施方案能否体现采购人的要求、是否明确指出相应的服务 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6.3	技术		[主观分] 总体工作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从建 立项目团队情况、工作地点与工作方式、本次工作目标、项目推 进管理、成果论证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工作方案是 否合理可行、执行是否有保障、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 表述是否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 0）。	4
6.4	技术		[主观分] 消防技术问题梳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是否能够准确梳理、 分析本项目存在的消防问题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2，1，0）。	4
6.5	技术		[主观分] 消防策略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在确保消防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是 否针对消防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消防策略，进行综合评审（评 分范围：5，4，3，2，1，0）。	5
6.6	技术		[主观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评判：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计划、质 量保障措施、重点质量保障管理部署全面丰富、清晰合理，针对 本项目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科学的质量保障措施，进 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
6.7	技术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和工作日程安排的合理性、科学 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6.8	技术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事 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 审（评分范围：5，4，3，2，1，0）。	5
7.1	技术	技术力量 (0-10 分)	[客观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 职称，年龄不超过60周岁（至投标截止之日）。满足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月有 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7.2	技术	<p>[主观分]</p> <p>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称等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同类项目的编制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p> <p>注：提供拟派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相关编制经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月有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5
7.3	技术	<p>[客观分]</p> <p>项目顾问团队：项目顾问在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专家名单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人员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聘任书等，不提供不得分。</p>	2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6 成交

16.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磋商结果。

16.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质疑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6.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磋商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7、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7.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成交供应商的经济责任：

17.2.1 违反《合同（协议）》和招标文件规定，违章操作，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17.2.2 采购人二次以上投诉，经查实责任在于成交供应商的；

17.2.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标准的。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6]2269号

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YJCG2026101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演艺中心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咨询。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等）、项目评审（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等）、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等）、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技术支持费、企业管理费、招投标费、利润、税金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含税费用。

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 (1) 合同签订并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通过省建设厅专家评审或地方主管部门的专家论证，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8%；
- (3) 技术服务期满后，无其他技术漏洞问题，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盐官度假区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坐落于上海与杭州之间。是一座融合千年古城文化、钱塘江涌潮奇观、历史人文积淀与当代音乐艺术的综合性文旅目的地。即将兴建的演艺中心是“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核心内容，旨在为盐官旅游度假区打造一座现代化、高标准的演艺场馆。项目以“潮乐之城”为发展定位，有机融合古城文化底蕴与钱塘江潮的自然景观资源，致力于建设一个集大型专业演出、音乐节庆、文化体验与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演艺场所。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度假区的文化业态。

本项目为大型现代化演艺中心，属于功能复合型公共文化建筑。建筑面积约 139191.40 平方米，其核心功能集大型专业演出、音乐节庆、文化体验与配套服务于一体。近年来，为追求卓越的声学效果、灵活的舞台功能与沉浸式的观演体验，此类建筑在空间形态与流线设计上常突破常规布局，导致其防火设计难以完全套用现行通用规范标准。因此，需针对本项目开展特殊消防设计评估，以解决由其功能与空间特殊性带来的一系列消防安全挑战。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8 号令）、《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需要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由省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承担此文本编制及相关会议的协调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以下要求：

2.1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本项目消防设计概况及难点

根据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及施工图资料，结合国家现行规范及省市地方标准，梳理消防设计难点问题。

（二）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

针对上述的消防设计难点，说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设计内容和理由，充分论证其特殊消防设计的必要性。

（三）特殊消防设计方案比选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特殊消防设计应提交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的综合分析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论证设计方案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

（四）火灾数值模拟分析

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如实反映工程场地、环境条件、建筑空间特性和使用人员特性，真实模拟火灾发生发展、烟气运动、建筑结构受火、消防系统运行和人员疏散情况；重点评估不同使用场景下消防设计实效和人员疏散保障能力，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五）火灾实体试验验证

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建设工程还须提交实体试验验证内容。实体试验与实际场景相符，重点验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评估火灾对建筑物、使用人员、外部环境的影响；实体试验验证报告与火灾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结论一致。

（六）结论与要求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可能性，形成技术意见结论，编制专项的技术要求，指导施工图设计。

（七）应用实例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特殊消防设计需要提供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属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情形的，应提交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

2.2 协调组织相关专家会议

（一）牵头协调组织关键阶段的设计协调会及专家咨询会。

（二）协调组织采购人通过嘉兴市住建局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论证初审并取得专家意见。

（三）协助采购人通过省住建厅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或由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会议并取得专家意见。

2.3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提交最终成果文本。

第三条 成果要求

根据演艺中心大跨度空间结构特点、声学光学设计要求的封闭空间及高密度人员聚集特征，结合演出功能需求与舞台工艺布置，针对项目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特殊消防设计，提出有效提升场馆整体消防安全水平的设计方案，形成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概况及难点、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特殊消防设计方案比选、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火灾实体试验验证、结论与要求及应用实例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进度要求、技术服务期

服务期限和进度要求：20 天内完成初稿编制，60 天内通过省住建厅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议。

技术服务期：成果通过论证后，提供 18 个月的技术支持。

第五条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应符合其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和相应专家论证会的强制性要求。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文件梳理。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2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3 乙方负有保密责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同意，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情况均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散播，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4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6.5 乙方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及项目技术成果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6 乙方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

6.7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分析结果等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甲方有权公开展示编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编制成果。

6.8 成果通过审核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编制成果。

6.9 成果通过论证后，如涉及相关单位遇到问题时，乙方仍需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承诺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成果材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七条 双方职责

7.1 甲方职责

7.1.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7.1.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7.1.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

提前通知乙方。

7.1.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7.2 乙方职责

7.2.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7.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7.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7.2.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或中途退出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专家审核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提交成果经两次以上修改，仍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已支付款项。

8.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7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乙方的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8.8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甲方的信息数据承担法律责任、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5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需，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JCG2026101）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
 - 3 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证书证书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详见评分细则；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8）：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近三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 8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9）；其他团队成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近三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 9 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0），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0 服务承诺（附件 11）；
 - 11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此部分。**

附件 5：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源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报价除外)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与每个评分项之间应准确“关联标书”。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各类认证证书、资信等级、荣誉证书等扫描件附后，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磋商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拟任职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已完成项目情况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月有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分别附后，按评标办法进行提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业绩情况一览表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页码
1						
2						
3						
4						
.....						

注：1. 此表不提供，视为无业绩；

2. 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3.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3：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演艺中心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咨询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注：1、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JCG202610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标的：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演艺中心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咨询

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